

黄石港区2022年秋季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

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资助项目：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

资助对象：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（包括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非寄宿生

资助标准：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，分学期发放。

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资助项目：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

资助对象：义务教育阶段原建档立卡学生（包括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）、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、农村低保家庭学生、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非寄宿生

资助标准：非寄宿生小学生每生每年500元，初中生每生每年625元，分学期发放。

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年秋季学期进行一次。

1

提前告知

2

个人申请

3

学校认定

4

结果公示

5

建档备案

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办法

1

提前告知 告家长书、学校公示栏、微信公众号、班级群等多种方式宣传 政策。

致全体学生（家长）的一封信

尊敬的家长、亲爱的同学：
你们好！为落实国家教育惠民政策，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，下面向你们简单介绍一下学前教育阶段的资助政策。

- 一、学前教育幼儿资助
1. 资助对象：普惠性幼儿园在籍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。
 2. 资助标准：每生每年 1000 元，分学期发放。
 3.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条件：①经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（包括脱贫不稳定户家庭学生）；②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家庭（有家庭成员是低保对象）学生；③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供养学生；④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⑤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认定的烈士子女；⑥经残联部门认定的残疾学生；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其中第⑦类“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”申请程序为：1. 由学生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（简称《申请表》，下同），并对《申请表》中填报的家庭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；2. 学校通过信息对比、家访、电话访谈等方式逐一核实其家庭经济情况进行认定。家庭经济困难情况属实后可享受资助。

二、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1. 救助范围：具有我市户籍，在幼儿园就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：①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②特困供养学生；③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重大变故，导致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，且被民政部门纳入本年度临时救助对象的贫困家庭（有家庭成员是临时救助对象）学生。以上学生对应类别为 1、2、3 类特困学生（下同）。

2. 救助标准

①第 1 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社会散居孤儿救助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1400 元/月，阳新县为 1260 元/月。集中养育孤儿救助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224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2016 元/月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参照孤儿政策执行。

②第 2 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140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1260 元/月。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，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1120 元/月；阳新县为 850 元/月。

③第 3 类特困学生救助标准为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 6720 元/学期·生，阳新县为 5100 元/学期·生，分学期发放。

请及时关注，不要错过申请时间，秋季开学后即可向幼儿园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如果你们有什么疑问，可以向老师、幼儿园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部门咨询，也可以登陆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查询各项资助政策，还可以搜索“中国学生资助”微信公众号，查询相关信息。同时，我们还提醒你们，幼儿园入园期间，以发放各类助学金为名义的电信诈骗时有发生，希望你们提高警惕防范意识，不要轻易透露个人信息，不要上当受骗。

最后，祝你们生活愉快！

XX 幼儿园
年 月 日

送达回执单

我是_____幼儿园_____班_____同学的监护人，今收到《致全体学生（家长）的一封信》，认真学习并知晓了黄石市学前教育阶段相关资助政策。

家长签名：_____ 年 月 日

最新
速看！事关黄石学生资助政策→
东楚大教育

省教育厅 省财政厅 省民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省扶贫办 省残联...

最新
事关黄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！
东楚大教育

公布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政策
黄石市教育局

中班艺趣十班·班级群 (63)

- 收到28
- 陆陆起舞 收到29
- 刘兴建 收到30
- 石钟毓妈妈 收到31
- 21:59
- 谭融麟妈妈 收到32
- 22:16
- 姚依然妈妈 收到33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程序

2

个人申请或确认

附件 1
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确认表（样表）

学校：_____ 院系：_____ 专业：_____ 年级：_____ 班级：_____

学生 本人 情况	姓名		性别		出生年月		民族	
	身份证号码			家庭人口		户口： 城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	1. 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2. 低保家庭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3. 特困供养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4.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5. 烈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6. 残疾学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
	详细通讯地址				联系电话			
学生 父母 或 监护人 情况	姓名	年龄	与学生关系	工作单位			职业	
个人 确认	确认内容： 1. 已对国家学生资助政策知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表中填写信息真实无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是否愿意确认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愿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； 放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			
	学生本人（或监护人）签字： 年 月 日							

注：本表用于《湖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一至六类学生。

一至四类学生填写，附上佐证材料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程序

3

学校认定

- 1.学校组织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审核，汇总本校资助学生名单；
- 2.上交承诺书、相关表格、佐证材料等至区教育局，待组织区级评审小组评审后，确认最终资助名单。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程序

4 结果公示

区教育局组织区级专家评审后，确认最终资助名单并反馈给各中小学，各中小学在校内公示栏进行公示。（注意保护学生个人隐私，并拍照存档）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认定程序

5 建档备案

每一名学生的告家长书回执单、资助学生的《确认表》、相关佐证资料、自愿放弃书等资料、工作台账请务必建立专档，留存备查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义务教育学生资助

2022年秋季工作简要流程

根据春季资助名单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提供的线索名单、学生或家长主动申报等方式，进行认定并初步确定本校资助学生名单（新生的大数据比对结果将在10月中下旬进行反馈）—>收集符合资助条件学生的《确认表》、相关佐证材料—>学校组织专员进行评审，并上报区教育局（纸质档及电子档），要求数据**精准无误**—>区教育局组织专班进行二次审核—>确认名单后反馈给学校—>学校公示—>发放资助金—>填报系统—>备案存档
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资助项目：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黄政办发〔2022〕41号

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

大冶市、阳新县、各区人民政府，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政府各部门：

《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实施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资助范围：

具有我市户籍，在幼儿园、中小学、中职（含技工学校）就读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：

1. 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2. 特困供养学生；
3. 因本人或家庭成员遭遇重大变故，导致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，且被民政部门纳入本年度临时救助对象的贫困家庭（有家庭成员是临时救助对象）学生。


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救助标准：

1.第1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

2.第2类特困学生继续享受民政部门兜底保障救助政策不变，由民政部门负责发放落实。

3.第3类特困学生对在我市就读的学生，学籍在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120元/月，学籍在阳新县为850元/月；在我市以外就读的学生，户籍在黄石城区和大冶市为1120元/月，户籍在阳新县为850元/月。



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

救助程序：认定——申请——审核——发放——汇总

对资助申报地方救助的：

1. 学生或家长向学校进行申报；
2. 学校登记学生姓名、家庭成员（临时救助对象）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家庭住址、受助原因等进行汇总；
3. 上报区教育局，将汇总表格与区民政局的临时救助对象数据库进行比对。**如在库中**，①引导学生或家长填写《黄石市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救助申请表》；②学校对其进行入户调查，做好相关记录；③申请人需要向所在社区或街道开具的相关说明：具体内容需要包含申请人家庭经济条件等相关情况说明，以及“因本人或者家庭成员遭遇重大变故，导致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”等有关的内容。**如不在库中**，反馈给学生或者家长：可向区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提出救助申请，区民政局进行认定。

